类 别：C

#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发人：戴鑫

千城政函〔2026〕38号

## 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函

高家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开放千阳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立足绿色能源发展，初衷具有积极意义，但结合我镇位于县城主城区实际情况，暂不建议开放主城区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主城区建筑密集，老旧居民楼、商住楼宇占比大，多数屋顶建成年限久，屋面承重、防水及结构承载力均不满足光伏设备安装标准，加装后极易引发屋面坍塌、渗漏等结构安全事故；同时主城区电气线路布局复杂，光伏设备安装、运维难度大，线路短路、设备故障易引发火灾，且高空作业及极端天气下组件脱落，还会带来高空坠物安全风险，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综合考量主城区建筑条件、安全防控及公共安全保障需

求，为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现阶段暂不推进主城区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放工作。后续我镇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待安全条件具备后再另行研究推进。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5 日

联系电话：0917-4241960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